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於2025年10月9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10月9日修訂為2025年10月2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日的通函，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生效。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生效，則(i)配售協議所載482,5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相當於48,25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將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除上述經補充配售協議明文修訂或修改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鑒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程韻華女士。